

## 附件 4-1

## 2023年度政法综治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区委政法委

填报日期：2024年7月

项目名称	社区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管员岗位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	政法委	项目实施单位			政法委相关科室（综治、维稳、办公室、政工科）		
项目类别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区级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项目属性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项目类型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
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300.2万元	1300.2万元	100%	20		
年度绩效目标 (8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得分
			综治工作考核		100%	100%	20
			群众安全感		全市前列	全市前列	10
			治安防控力	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平安稳定		完成	100%	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安全感测评		全市前列	全市前列	20	
总分	100						

<p>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</p>	<p>无</p>
<p>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</p>	<p>一、做好品牌培育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</p> <p>二、加强预警预防，防范化解风险隐患</p> <p>三、继续加大力度保障项目的运转，结合绩效评价结果改进不足，优化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。</p>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  
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—80%（ $\geq 80\%$ ）、80%—50%（ $\geq 50\%$ ， $< 80\%$ ）、50%—0%（ $< 50\%$ 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